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

會議跟進事項

當局的回應如下：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		
(1)	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會快將呈交就代表團體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應予立法會秘書處。
(2)	與業界討論，以就若干事項在小組委員會於十二月三日會議之前達成共識，包括就繳費帳戶收取按金的需要、建議中按金的多少，以及把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	局方正繼續與業界進行會議，以就按金的多少達成共識。 我們接納業界把付款期由 30 天延長至 45 天的提議。我們建議為此改動提出決議案，並會提交擬稿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		
<i>《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i>		
(1)	與業界就以不同車種的淨重/許可車輛總重作參考而釐定廢物的含量，一同制定一套可接受的指引。長遠而言，考慮將指引納入法例的一部份。現時則考慮在規例中加入條文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供執行指引的法律根據。	業界就制定參考表的原則並無異議。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共同釐定此參考表。我們亦會建議就規例作出修訂，以授權署長可利用參考表作闡釋附表 2 第 3 欄的根據。我們會向議員提交決議草稿作審議。

委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2)	為更準確地反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3(4)(ba)(iv)條內的賦權範圍,考慮在建議的第四(4A)(c)條的開端加入「暫時」的字眼。	我們接受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向議員提交決議草稿作審議。
<i>《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i>		
(3)	重新檢視「合約」的定議,考慮於建議中的第 2 條內包括其他以書面作合約證明。	我們接受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向議員提交決議草稿作審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